

僑務委員會

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主辦機關：僑務委員會

提報日期：111 年 9 月

## 壹、依據

一、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

二、預算法第 34 條

三、行政院 111 年 8 月 31 日院臺外字第 1110024110 號函復原則同意本會所報「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 貳、計畫目標

為配合總統指示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規劃之我國當前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增僑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具體目標規劃 2030 年在留用僑生人才部分，一般僑生及產攜僑生專班學士生須達 4.7 萬人、海青班須達 1 萬人，本會積極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以達國家人口及移民之政策目標。

本會針對海外僑校培育生源、目前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與一般僑生在招生階段、在學輔導階段以及就業輔導等面向通盤檢視現行政策，並參酌各國招生策略、如何擴大僑界量能以及結合產官學界資源等各面向，提報「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期以達到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培育新南向國家之新興市場所需產業人才、培育人才體現政府僑務政策、加強推廣臺灣技術教育與專業訓練教育之成果。

## 參、實施策略

本會針對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以及一般僑生三大面向，就「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四大工作擬定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結合海內外力量擴大招生、運用獎學金廣招僑生來臺就學、強化畢業留臺管道等 22 項執行策略及 74 項執行方法，說明如下：

一、培育生源：協輔海外僑校、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培

育僑生生源與辦理招生相關活動。

- 二、擴大招生：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擴大保薦單位與遴聘招生顧問、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與數位招生宣導活動。
- 三、在學輔導：強化僑生照護體系、擴大在學獎學金與工讀金、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活動、辦理辦學品質評鑑，另為強化在學就業輔助，辦理重點產業企業參訪活動及推動僑生考取技術證照等活動。
- 四、就業輔導：為在臺就學應屆畢業僑生辦理評點制宣導說明會、成立產官學研的僑生人才大聯盟、補助人力銀行建立多語就業媒合機制及辦理就業博覽會。

#### 肆、經費需求

本計畫為4年期中程個案計畫，自112年度起至115年度止，所需經費總計為新臺幣3,620,998千元，其中112年經費需求553,647千元、113年經費需求795,629千元、114年經費需求1,041,406千元、115年經費需求1,230,316千元，相關經費計算基準係參考成立僑生專班及業務推動概況進行編列。

#### 伍、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本會遵從總統政策指示與配合國發會規劃之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方向，並扣緊五首長會議決議之政策方向，經周延規劃提報本新興計畫，並經國發會先期審議確具重要性，期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本計畫已將現有資源縝密規劃佈局，並力求在有限資源內發揮最大效益，爰無其他替選方案。

#### 陸、預期效益分析

- 一、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

依國發會110年7月向總統提出「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指出，我國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於2015年達最高峰後，即逐年減少；預估2029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之2倍。鑒於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現象，導致工作人口減少，未來恐難支撐維持經濟成長所需人力，亟須加快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

因應我國少子化現象嚴峻，產業面臨人才短缺困境，留用具有專長及語言優勢之畢業僑生，渠等熟悉我國國情，同時也熟悉華語與臺灣生活環境，擴大留用可補充相關產業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能貢獻所學促進臺灣經濟發展，尤以在目前疫情仍屬嚴峻且邊境嚴防管制的措施下，亦比引進高風險之外籍藍領移工更具效益與安全。

## 二、培育新南向國家之新興市場所需產業人才

秉持新南向政策精神，強調以「人」為核心教育理念，協助政府發展臺商企業人才交流與培訓，同時促進雙邊產學合作以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本班培育之學員可協助我國企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協助企業國際化之布局，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並可收臺灣與其僑居國政經關係聯結之效益，同時更有助於我經貿外交之拓展，裨益我整體國家競爭力之提升。

## 三、培育人才體現政府僑務政策

本計畫結合僑界實務技術培訓需求，提供海外華裔子弟習得一技之長之機會，學成後不論留臺發展貢獻所學，且透過本會之協輔安心就學，畢業後更能以留臺情誼延續對我國之深厚情感，成為推動我國在東南亞友臺社群經營之主力，凸顯僑務政策對我國之正面效益。

## 四、加強推廣臺灣技術教育與專業訓練教育

我國技術教育與專業訓練教育配合產業脈動及社會需求，調整人才培育方向，以具實務經驗師資，施行教學及實作指導，已培育出無數優秀人才投入我國產業市場，又東南亞地區技術教育與專業訓練教育水平仍相對低落，我國應善用此優勢，將臺灣打造為東南亞地區優質技術人才培育基地。

## 柒、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本案自 111 年起先行試辦部分工作項目(辦理宣導說明會、推動僑生人才大聯盟等計畫，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共同辦理招生、培育及留用僑生)，所需經費自本會當年度既有公務運算支應，至 112 年後之相關經費，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並確立增列經費額度後，後續將逐年(112 年至 115 年)循預算程序編列於本會年度公務預算。